

歐盟傳統作物與基因改造農作物之共存門檻制度受到歐洲法院的挑戰



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於2011年9月6日作出一項指標性的判決，係針對蜂蜜或食物補充品(Food Supplement)中，若其花粉成分受到基因改造作物之污染，則無論該污染是有意或無意所造成者，未經審核前均不得任意販售。據此，蜂蜜或食物補充品的生產者得就因不得販售所產生之損失向污染源或政府求償。

該案原為德國的養蜂人認為其生產之蜂蜜中的花粉受到鄰近距離五百公尺的基因改造農作物試驗之污染，而該試驗即為巴伐利亞政府所核准之基因改造農作物試驗(1998年EU核准的MON 801 maize)，故而對巴伐利亞政府提出求償。原德國法院在不能確定蜂蜜是否涵蓋在基因改造規範的情況下，轉而尋求歐洲法院的判決。

該判決等於是挑戰歐盟現有的對於傳統作物及基因改造作物共存的政策與法規(GMO, Co-Existence)，歐盟就該共存的門檻標準設定在0.9%，若產品含基因改造成分0.9%以上，需標示為基因改造產品，惟標示為基因改造食品對於傳統農作物之種植可能帶來銷售上的不利。而在共存門檻之下，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傳統農作物還是有可能因含有基因改造的成分而影響銷售並帶來損失；又因在共存門檻之下，作物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是無法向政府或是來源求償的。另一方面，該判決亦影響出口蜂蜜至歐盟的國家，如大量生產蜂蜜且核准種植基因改造作物的阿根廷等國家。

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採取保守態度的歐盟，近年來有意將是否禁止基因改造農作物以及共存門檻的比率下放給成員國自行決定，在成員國間形成兩極化的意見，而該項提案目前雖已經歐盟議會背書，但尚未由各成員國通過。這樣的判決令共存門檻的制度形同具文，且可能會使更多國家傾向禁止種植基因改造農作物，而不利於基因改造科技的研發。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Click Green](#)

[Euractiv](#)

相關附件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pdf \]](#)

陳熙達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10月25日

資料來源：

Euractiv，2011年09月06日，<http://www.euractiv.com/cap/court-ruling-challenges-eu-laws-gmo-existence-news-507332>，最後瀏覽日：2011年09月18日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2011年09月06日，<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1-09/cp110079en.pdf>，最後瀏覽日：2011年09月18日

Click Green，2011年09月06日，<http://www.clickgreen.org.uk/news/international-news/122498-european-court-bans-gm-tainted-food-from-general-sale.html>，2011年09月18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